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王惠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連財律師（即宋宛璇之繼承人許芮綾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本件債權之債務人為宋宛璇，許芮綾僅係繼承人，故請求標的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於繼承宋宛璇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聲請人…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